



证券代码：601515

证券简称：东风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6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电话、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 7 名，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张斌先生已离任独立董事职务，并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且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李哲先生接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提请选举李哲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（召集人）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；

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存续期为 36 个月，原定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届满。根据公司《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，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时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广发原驰·东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



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1,912,691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，提请同意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，并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相关工作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，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其中，董事王培玉、李治军、谢名优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